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作为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在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发挥中贡献价值，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超过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履历情况如下：

盛明泉，男，1963 年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兼），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科研处处长。现任安徽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职安徽建工、安凯客车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盛明泉	8	8	0	0	3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本着独立、客观、专业的立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3 次，本人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	亲自出席	缺席	议案表决
----	---------	-------	------	----	------

		会议次数			意见
盛明泉	审计委员会	5	5	0	同意
	战略委员会	2	2	0	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0	同意
	提名委员会	1	1	0	同意

（三）年报编制和年度审计工作

2023 年度，本人在年报编制和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1.充分关注了公司年报、季报和中期报告的编制，监督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同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持续有效沟通，参与讨论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对有关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进展和问题，监督注册会计师按计划推进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重大事项及时报告，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和业绩见证等专项报告，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年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及时获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各相关工作人员也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使我们能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在公司历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就待审议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会议召开时，亦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以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出独立表决判断，严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发现需要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公司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和股东大会，倾听投资者意见和建议。

（六）参加培训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上交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安徽证监局等相关培训学习，及时掌握重要政策，加强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注册上交所独立董事学习平台积极自学，参加了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独立董事新规等专题学习，促进自身更加高效履职。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充分支持，就独立董事关心的重要事项及时组织专项说明和意见落实，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合规支持、工作联系、业务培训、咨询服务，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良好的履职支撑服务，此外，公司报告期投保董责险，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有力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为子公司提供续担保、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完成了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薪酬决策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股票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公司公告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有关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和公司股东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职责，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4 份。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使投资者更全面、及时真实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公司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各自专业职能作用，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持续高质量发展打下基础。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高管聘任提名、薪酬考核、定期报告、公司经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讨论，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建议与意见。公司管理层全面执行了历次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结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等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明泉 

2024年4月